

# 106年度臺南市立關廟國中辦理國小六年級學藝卓越能力競賽辦法

## 一、活動目標：

(1) 鼓勵學區國小畢業生就讀關廟國中。

(2) 瞭解小六學生學習成就，並作為國中小課程銜接及課業加強輔導之依據。

二、獎學金提供單位：關廟國中家長會。

三、學藝競賽辦理單位：關廟國中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國小應屆畢業六年級學生（106年6月畢業）

五、競賽時間：106年3月18日(週六) 上午7：50-11：20

六、競賽範圍： 1. 國語文能力測驗。 2. 數學能力測驗。 3. 自然與英語能力測驗。

(五、六年級課程，題型為選擇題)

七、競賽地點：關廟國中仁愛樓教室

八、報名日期：106年2月20日(一)至3月10日(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

本校將於3月10日(五)上午至學區國小團體報名收件。

九、報名程序：

(1) 106年2月20日(一)至3月10日(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國中警衛室或各國小教務處索取報名表，本次競賽免報名費。

(2) 由國中派員統一至學區國小團體報名收件(3/10星期五上午)或親至關廟國中教務處報名。

十、競賽科目時間：自備2B鉛筆、黑色原子筆、尺、橡皮擦及修正液。

8：00	8：10	8：20	9：15	9：20	10：30	10：35
-8：10	-8：20	-9：05	-9：20	-10：20	-10：35	-11：20
預備鐘	測驗說明	國語文	測驗說明	數學	測驗說明	自然與英語

十一、競賽試場與座位編號：競賽前由國中寄送參加證至各國小。

十二、競賽總分計算方式：

加權總分＝數學分數×1.5＋國語文分數×1＋自然英語分數×1。

加權總分相同者，依下列順序比較之：(1)數學 (2)國語文 (3)自然英語

十三、成績公佈：預訂106年3月18日下午5時，於本校公佈欄公告成績，並於3月20日寄出成績單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報名且就讀本校，開學後由本校家長會頒發獎學金，獎項如下：

(1) 國小應屆畢業生各班前3名入學獎學金2000元。

(2) 競賽成績達前30名且就讀關廟國中，另頒發獎學金1000元。

十五、競賽成績優良學生課業輔導措施：

競賽成績達前40名學生可優先參加本校開設之學藝相關社團，並為本校培訓對外比賽選手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關廟國中家長會同意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